

#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56号）精神，为做好用于支持促消费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

**（二）聚焦短板、巩固提升。**梳理当地稳消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资金要素向短板倾斜，巩固提升短板和弱项。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各地要立足当地消费环境和区域特色，突出促进消费重点工作，围绕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首店首发经济、免退税经济、品牌经济、老字号经济，坚持文体商旅结合，精选品质优、潜力大、有创新的扶持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促进的推动作用。

**（四）加强统筹、提高效能。**充分整合当地现有的扶持政策、资金资源，实现协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强统筹和运营能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解决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 二、资金支持时间

资金支持 2022 年以来,新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工作或项目。

### 三、资金使用方向

汕尾市获得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主要为促消费奖励项目 193 万元,用于促进消费相关的工作,包括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等各类模式,创新新型消费发展方式,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创建绿色商场、县域汽车综合卖场,鼓励品牌开展连锁经营,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包括建立有关监测指数),鼓励企业纳统,建设各类消费集聚区,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等。

**(一)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对规模影响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重点零售企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给予支持。支持内容包括: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广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建绿色商场,发展连锁经营,发展社区、乡村等下沉市场等。对于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成功创建绿色商场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发展总部经济,对于总部设在汕尾市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直营门店超过 50 家或者特许经营门店超过 100 家的,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营业利润正增长,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支持引进品牌首店,对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助,引进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

**(二)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鼓励支持在县域设立汽车综合卖场,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开展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

丰富和便利农村地区汽车消费，引导汽车销售渠道下沉，发展农村汽车消费市场。鼓励支持引进更大、更多的品牌汽车企业在汕尾注册建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建设汽车卖场，提升本地汽车品牌整体质量和选择性，最大限度地扩展本地汽车市场规模及质量。支持内容包括：健全卖场功能设置，涵盖汽车销售、保养、维修、零配件、二手车、关联配套等功能要素，提供一站式、一体化、标准化汽车销售和服务。实施标准化模式，丰富车源体系，鼓励多品牌联合经营，整合产业链相关上下游资源，实施规模化经营，升级县域地区汽车服务内容及质量。建设线上电商服务平台，链接汽车全生命周期相关服务，实现汽车流通领域线上交易、服务功能、整合支付、物流配送、仓储等功能，构建一站式汽车生活生态圈。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县域综合汽车卖场给予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0%的扶持（不含征地、办公楼建设），最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三）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根据省、市商务部门要求举办“春夏秋冬”四季促销活动主题安排，举办相应的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的促消费氛围。对于商贸行业商协会、大型商业卖场、大型综合体、限额以上大型商场超市根据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促消费主题活动产生的场地租用、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 20%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20 万元。汽车销售企业在汕尾辖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大型车展的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8 万元；布展面积达 2000 平方米（含）米至 5000 平方米以下的，组织 5 家以上车企参加的车展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5 万元。如果企业已申

报其他关于促消费文件扶持资金,该项补助资金不得重复申报。

#### **(四)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包括建立有关监测指数)。**

1. 建立市场运行监测体系。通过对重点企业的持续监测,了解主要企业发展及变动的情况,掌握全市内贸流通业发展动态,建立科学、合理的内贸流通业统计工作模式。包括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重点零售企业统计监测、运作分析、月度动态分析、商务预报信息与综合(专题)分析材料撰写、黄金周节日市场日报材料及综合分析材料撰写、组织商贸服务业统计培训工作,以及撰写年度《汕尾商贸流通业分析报告》及各行业子报告。

2. 加强商贸流通业运行监测。对列入商务部商贸流通业运行监测系统的监测样本企业并及时报送年报和季报分别的给予1000元的补贴;对纳入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重点监测系统并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的样本企业给予8000元的补贴;对列入商务部与广东省共建共用节假日重点监测企业给予5000元的补贴。

### **四、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条件、程序**

#### **(一)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做大做强。**

##### **申报条件:**

1. 根据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2]166号)的工作要求,参加绿色商场创建的企业登陆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国内贸易-绿色流通服务-绿色商场申报企业注册栏目进行注

册，对照《绿色商场》创建标准，上传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通过市级、省级部门审核上报商务部备案，即为成功创建绿色商场。

2. 总部设在汕尾市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直营门店超过 50 家或者特许经营门店超过 100 家，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营业利润正增长。

3. 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顶级品牌汕尾首店每个给予 10 万元补助，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汕尾首店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

#### **申报材料：**

1. 推荐单位准备的材料：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文及汇总表（附件1）。

2. 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

3.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经济效益良好，并正常经营。

4. 项目实施在汕尾境内。

5. 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 2000 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申报绿色商场创建的，绿色商场创建自评报告及广东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名单截图；申报发展连锁经营的，需包含直营门店情况（含营业执照）及照片、直营门店经营良好证明，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门店营业执照及照片、特许经营门店经营良好证明。申报引进品牌首店的，需提交首店说明、代理协议、引进协议、场地租赁协议、营业中的首店照片、首发首秀活动

照片等。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7. 法人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费用支出的会计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8. 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

9. 企业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3）。

## **（二）建设县域综合汽车卖场。**

### **申报条件：**

1. 汽车综合卖场业务涵盖汽车销售、保养、维修、零配件、二手车、关联配套等功能要素，提供一站式、一体化、标准化汽车销售和服务。

2. 有线上电商服务，实施标准化管理，可实现线上交易、服务功能，整合支付、物流配送、仓储等功能，链接汽车全生命周期相关服务。

3. 新引进品牌汽车企业在汕尾注册建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建设汽车综合卖场。

### **申报材料：**

1. 推荐单位准备的材料：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文及汇总表（附件1）。

2. 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4. 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2000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汽车代理授权合同或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经营合同；汽车综合卖场各类业务销售清单、进货单等证明；汽车综合卖场年度经营报表等；新引进品牌企业建立汽车综合卖场的，需提供项目开工证明(含详细照片、合同、材料购置凭据以及相关证照等)。

5.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当年度法人企业财务报表。
7. 企业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三）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 **申报条件：**

1. 企业已纳入市统计局限上企业系统，财务状况、经济效益良好，并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2. 大型企业或行业协会于 2022 年参与省、市商务部门举办的促销主题活动；
3. 活动项目符合扶持条件。

#### **申报材料：**

1. 推荐单位准备的材料：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文及汇总表（附件 1）。
2. 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4. 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 2000 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促消费活动的时间、主题、规模、场次、参与人数和销售增长情况；促消费的具体内容、措施和让利幅度；广告宣传等资金投入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促消费项目实施费用支

出票据等。

5. 企业、协会开展或参与活动实景照片不少于 5 张。

6. 举办活动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实施方案计划、活动基本情况,活动时间及实施门店、场次,促消费项目实施费用支出票据等。

7. 企业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3)。

#### **(四) 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包括建立有关监测指数)**

##### **1. 建立市场运行监测体系。**

###### **申报条件:**

(1) 企业具备专业数据监测资质。

(2) 企业能够按照《广东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管理制度》(试行)相关要求,做好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内贸流通统计工作模式,能够高质量完成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重点零售企业统计监测、运作分析、月度动态分析、商务预报信息与综合(专题)分析等相关材料催报及撰写工作。

######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件 2);

(2) 项目总结报告(不少于 2000 字)。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实施内贸监测具体落实情况(含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重点零售企业统计监测、运作分析、月度动态分析、商务预报信息与综合(专题)分析材料撰写、黄金周节日市场日报材料及综合分析材料撰写、组织商贸服务业统计培训工作,以及撰写年度《汕尾商贸流通业分析报告》

及各行业子报告等)及证明材料;提供内贸监测项目实施费用支出票据等。

## 2. 加强商贸流通业运行监测。

根据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商贸流通统计系统显示各企业报送率、及时率,给予纳入商务部商贸流通业运行监测系统及时报送相关数据的商贸流通企业按报送完成率给予适当补助,由市商务局根据统计系统的显示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安排。

## 五、申报、审核程序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县级部门初审、市级二次审核、媒体公示”等程序执行。具体如下:

(一)资金扶持范围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0日。

(二)申报对象为总部在汕尾注册的协会、企业。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进行项目初审并出具推荐文件,报送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管理科)纸质版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SW3361183@163.com)。

(三)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材料,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确保申请项目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

(四)项目分批次申报,上半年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下半年的项目申报时间截止2022年10月20日,如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完毕,则提前结束;申报材料不完整尤其是缺少佐证材料的,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未按要求分类装

订的，不予受理；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未提供正式推荐文件的，不予受理。

（五）市商务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资金分配安排在汕尾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 六、工作要求

（一）企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当年各项奖补资金的单位须提交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3）。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并纳入失信黑名单，3 年内不得申报商务政策扶持；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申报企业（单位）须书面承诺同意（附件 3）相关政府部门查询验证其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本操作规程规定申报企业（单位）提供相关复印件的原件，须现场查验。

（三）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奖补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计算奖补。

（四）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附件 1:

##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 建设项目汇总表

商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专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内容	是否省、市、重点项目	项目总投资（A）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D）		申请财政资金		经济效益（年新增）			项目完工年月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B）	铺底流动资金（C）	银行贷款（E）	自筹及其他（F）	财政补助	以奖代补	销售收入	税金	净利润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汇总表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项目申请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所有栏目均需填写。

2、填表人及联系电话、手机不能缺省。

3、表格关系：A=B+C、D=E+F、B=D



## 企业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

1. 申报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
2.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无骗取财政资金，无刻意夸大投资规模。
3. 申报单位及法人承诺近 3 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材料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5.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